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8-04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分别为：

- 1、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
- 2、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
- 3、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生”）；
- 4、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 (万元)
宜昌人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	2 年	替换过往 4,800 万元授信	¥15,000.00
湖北人福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8,000 万元授信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新增授信	¥20,000.00
天津中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2 年	替换过往 1,500 万元授信	¥1,400.00
广州贝龙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年	替换过往 5,000 万元授信	¥3,4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人民币 49,800.00 万元				

鉴于上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